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

註釋備忘錄

2023 年 2 月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註釋備忘錄連同產品資料概要，構成銷售文件的一部份，其中包含有關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資料。申萬策略投資基金是根據於2012年1月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按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式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根據該信託契據，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則為受託人身份。

基金經理願就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致使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然而，派發本註釋備忘錄 / 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印日期後仍然正確無誤的聲明。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購單位者，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較後刊發的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與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僅按本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陳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並非刊載於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申銀萬國RQFII A股策略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給予推薦或背書，或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並非指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就其是否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作出背書。

本基金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需就此辦理手續的地方）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未經認可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及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於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

特別是：

(a) 本基金單位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提呈或發售；及

(b) 本基金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者，應自行查詢根據彼等註冊成立所在或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地區的法律，與認購、持有、轉換或出售單位可能相關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有關附錄內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如有）。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透過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 致函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收件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致電基金經理熱線 +852 2509 8372

基金經理將處理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或轉介投資者予相關人士。

目錄

標題	頁碼
管理	1
釋義	2
引言	6
投資目標	7
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	7
單位類別	10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10
購買單位	10
贖回單位	14
類別 / 子基金間之轉換.....	17
估值	19
投資及借貸限制.....	21
風險因素	21
支出與收費	33
稅項	37
報告.....	39
分派政策	39
表決權利	39
刊登價格	40
單位轉讓	40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40
信託契據	41
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終止	41
反清洗黑錢規例.....	43
利益衝突	43
遵守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45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46
個人資料	46
備查文件	46
附錄一 - 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	46
附表一 – 投資限制	66

管理

基金經理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投資顧問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00號11層
郵編：200010

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88號
郵編：200120

基金經理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

基金經理董事

梁鈞
沈翀
夏明睿

釋義

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採用的經界定詞語具以下涵義：

	守
「會計日期」	指每年的12月31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指由子基金成立日期，或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翌日起計，直至子基金的下一個接續會計日期止的期間
「認可分銷商」	指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派子基金單位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得當作營業日，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中國」或「中國大陸」	就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A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守則」	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c)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基金經理或上文(a)、(b)或(c)項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指子基金的附錄所述的該等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指子基金的附錄所述、於相關交易日或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的某一時間
「註釋備忘錄」	指本註釋備忘錄，包括可能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本基金」	指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水位」	指就任何類別的單位而言應付的表現費，即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相關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及(ii)於最後支付表現費的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首個表現期間的高水位相等於相關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售價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顧問」	指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已獲轉授計劃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相關細節在附錄中闡明（如適用）
「發行價」	指子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格 更多資料於「購買單位」一節詳述
「基金經理」	指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概述，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釐定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指根據相關中國規例（經不時修改）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包括，如適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合格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	指身份是QFI持有人的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獲證監會按本《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本《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贖回價」	指將予贖回單位的價格 更多資料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詳述
「REITS」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
「逆向回購交易」	指計劃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外管局」	指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指本基金旗下子基金申銀萬國RQFII A股策略基金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據」	指成立本基金之信託契據 更多資料於標題為「信託契據」一節詳述
「受託人」	指身份為本基金受託人的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指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已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該等日子
「估值時間」	指子基金的附錄所述釐定資產淨值的時間

引言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乃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並受香港法律所管限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受惠於信託契據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基金經理在未來可能會設立更多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子基金可能會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子基金增設額外類別的單位。子基金的資產將以獨立於其他已發行子基金的資產的方式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 / 或現正提呈發售的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的詳情，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的附錄。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一間於1996年1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現時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編號為ADU956。基金經理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尤其專注於中國公司投資。基金經理於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時採取高度嚴謹的中長期選股方法，並集中於識別在一級及二級市場內價值被低估的證券。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可於得到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就子基金委任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投資顧問。有關該委任的詳情載列於註釋備忘錄。該（等）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投資顧問之薪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董事的資料如下：

梁鈞

梁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申萬宏源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集團副總經理及全球資本市場業務條線負責人。梁先生曾先後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及固定收益部，以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在證券領域累計近15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沈翀

沈翀先生自2020年3月起被任命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申萬宏源（香港）資產管理部主管。沈先生曾在瑞士信貸（香港）及中國銀行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作。他曾被任命為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擔任資產管理部和投資銀行部負責人。沈先生在銀行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沈先生擁有英國諾桑比亞大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和德國歐洲商學院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夏明睿

夏明睿先生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夏先生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市場開發經理並擁有超逾25年證券行業從業經驗。夏明睿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主修金融。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在上海成立，註冊資本1.5億元人民幣。該公司在北京和廣州設有分支機構，在中國東部和西部設有銷售中心，在上海設有直銷中心，以及全資擁有子公司SWSMU（Shanghai）Asset Management Co., Ltd.。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申萬宏源證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持有33%的股份。

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受託人，於香港註冊，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提供廣泛的專門服務，包括受託人服務、退休服務、託管人服務、遺囑及遺產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保管或控制構成每項子基金的所有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而且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受託人將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以及就保管目的而言處理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對於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若屬本質上不能被保管者，則受託人應在其賬簿中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妥善記錄此類投資或資產。受託人亦負責本基金的管理及處理基金單位的交易要求。受託人將保存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託管人

因子基金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透過QFI投資於中國A股，有關QFI須在中國委任一名託管人，以託管QFI之資產。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任命為申銀萬國RQFII A股策略基金持有之資產的QFI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國的發鈔行之一。交通銀行於2005年6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07年5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通銀行目前在國內擁有224間分行（包括總行）。交通銀行至今在海外設立了15間機構，包括在香港、紐約、三藩市、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台北、布里斯班和雪梨設立的分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UK) Co., Ltd.、Bank of Communications (Luxembourg) S.A.以及多倫多的代表辦事處。

交通銀行在保管各種金融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是中國或海外的多間大型證券商和基金公司的一級及 / 或二級託管人。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託一位或以上的認可分銷商，分銷子基金單位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認購、贖回及 / 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單位類別

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予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構成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類別單位可按不同貨幣計值，或可能有不同的收費架構，因此歸屬予子基金每一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不同。此外，每一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有額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若干類別的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經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不時決定在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於該日可不時出售單位）的時間前所收到以供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安排在特定交易日處理。子基金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列於有關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認可分銷商可在交易截止時間前，就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施加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須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購買單位

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於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於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若非整數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數字。任何取捨調整的利益將撥歸子基金所有。在釐定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收取附加費，以彌補子基金資產的估值所得價格，與收購該等資產的總成本的差額，而有關總成本包括其他有關支出，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等。

除非子基金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且基金經理接納就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連同於已結算資金的申請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及 / 或申請款項。

在任何暫停釐定與子基金該類別單位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不得發行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手續

如欲購買單位，投資者應填妥可經由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正本，透過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任何其他證明文件（按不時規定）及申請款項，一併交回受託人（有關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

如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單位可以透過認可分銷商之代理人公司（申請人透過其申請認購單位）的名義登記。若採用此安排，申請人將需依賴單位的登記人代表其採取行動。

如果在受託人接獲申請表格的交易日之後的2個營業日之前，收訖已結算資金，則申請通常會在該交易日受理。儘管如上文所述，唯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後，子基金仍可於收到申請款項前信賴所接獲之申請表格，並可根據該申請表格，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將預期申請款項用作投資。如款項未在受託人接獲申請表格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於接獲申請時確定並告知有關申請人的任何其他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結算，則基金經理可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需要清付於發行與取消有關單位時的價格差異，以及適當的取消費用和收費（費率為不超過有關單位發行價格之5%）。

申請表格亦可以透過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受託人發出。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發送的任何轉換通知未被接獲或內容模糊不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本著真誠相信該等指示乃由獲妥為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有關資料傳輸的人士能夠提供傳輸報告以顯示已發送有關資料

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其申請已妥為接獲。

每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發行每單位的認購款項，徵收最多為5%的初始認購費。目前的費率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份初始認購費（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轉發給或付給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中介人或有關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份有關認購任何單位的初始收費。

基金經理不准許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保留權利，在其懷疑有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認購單位申請，並（視乎情況而定）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存在時差及 / 或瑕疵或不足之處，藉此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子基金各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及最低贖回額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擁有酌情權以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通常應以有關基礎貨幣支付，或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決定、並按相關附錄所披露之有關類別的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若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及適用的外匯限制規限，且符合相關附錄的規定，則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大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在此情況下，貨幣兌換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直接匯款、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向子基金支付申請款項的任何匯款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以電匯方式的付款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恕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獲得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代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所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作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須注意，登記資料如有任何改變，應確保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知悉登記資料之任何改變，至為重要。

可發行的零碎單位，可調整至小數點位後三位數字。相等於數值較小零碎單位之申請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份。如申請被拒，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可登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贖回單位

贖回手續

單位持有人如欲贖回其單位，可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相關附錄）之前的任何交易日，經由認可分銷商，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交贖回要求。除非子基金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贖回要求，將結轉及於下一交易日處理，惟基金經理有酌情權受理遲交的贖回要求。

部份贖回可能需按最低贖回額處理，詳見相關附錄所載列的資料，或基金經理可能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就子基金釐定的各類別單位的任何最低贖回額。

倘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單位價值少於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列明之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則基金經理可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該類別所有單位而作出。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量之要求。

贖回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透過傳真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受託人發出。有關贖回要求必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及將予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ii)將予贖回單位的有關類別、(iii)註冊持有人姓名 / 名稱、(iv)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及(v)基金的註冊賬戶號碼。投資者應注意，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贖回要求未被接獲或內容模糊不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本著真誠相信該等指示乃由獲妥為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有關資料傳輸的人士能夠提供傳輸報告以顯示已發送有關資料亦不屬例外。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其贖回要求已妥為接獲。

贖回要求一經發出，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可撤回。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銷售予基金經理或是透過註銷單位），不可超過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以按比例方式施行，致使於該交易日內，提出有效要求，以贖回相同數量子基金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可贖回相同比例的子基金單位。任何未被贖回（但原應已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限制所規限，且將在下一接續交易日及隨後所有交易日（就基金經理擁有相同權力的交易日而言）擁有優先權，直至原先的要求得到完全滿足。如贖回要求以此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於該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隨時於贖回申請暫停後，及贖回申請暫停取消前，透過認可分銷商，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贖回該類別單位的任何要求。

贖回所得款項之支付方法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有關類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該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若非整數，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數字）。任何取捨調整將由子基金保留。有關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釐定，並以該基礎貨幣報價，或以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釐定及報價（以基金經理於估值時間釐定資產淨值時，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等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等值款項）。

基金經理可選擇收取贖回費，金額最多為贖回要求中，將予贖回有關類別單位的贖回金額之5%。贖回費（如有）請見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在准許限額之內，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金額。

從釐定贖回價時間起，至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子基金之基礎貨幣的時間止，倘有公開聲明，指該種其他貨幣存在降值或貶值，則原應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之金額，須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幅度扣減，以計入該項降值或貶值之影響。

根據上文各段，就贖回單位而須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除任何贖回費及就此的任何取捨調整。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取捨調整，將由子基金保留。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以供其自行運用及歸其所有。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除非獲得受託人另行同意，在已收到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透過指定表格），及(b)若透過電匯支付贖回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被核實並獲經理人及受託人信納。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有絕對酌情權，可於以下情況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i)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觸犯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為，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以符合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ii)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在向受託人及 / 或基金經

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為符合核實身份目的之要求而出示任何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收取子基金的投資贖回所得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時出現延遲，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支付就贖回單位應付的相關部份款項。若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該預扣金額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款項中扣除。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且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則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基礎貨幣，或屬於相關單位類別之類別貨幣，經直接轉賬或電匯進行付款。付款一般會在受託人接獲贖回要求的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或子基金附錄中另行指定之時間）作出。惟無論如何，均會在受託人接獲贖回要求的交易日或（如較遲者）收到妥為記錄的單位贖回要求之一個曆月內處理。除非作出龐大比例投資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導致在上述時期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相關市場的特殊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並須獲證監會預先批准。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議定，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僅會支付予以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名義開立之銀行賬戶。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贖回所得款項可經由支票，以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單位之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或於申請表格上由相關單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贖回所得款項將發送至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在登記冊記錄所載之最後所知的地址（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發送至排名首位之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最後所知的地址）。

在適用的外匯限制及基金經理指示之規限下，如應單位持有人要求及由其承擔支出，則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單位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應採用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代表，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兌換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若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透過以實物方式支付。

類別 / 子基金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須受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所規限）向基金經理或透過其他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便將其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份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項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另一項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類別單位的最低持有量，或根據相關附錄被禁止持有相關類別或子基金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就未能接獲某一轉換要求，或對轉換要求的任何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一概毋須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前，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現有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單位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當中：

N擬發行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擬轉換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基金經理就相關交易日所釐定的貨幣兌換系數，即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兌換率。

R於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扣除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指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或緊隨相關交易日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待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則S須為符合該等條件時後於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

SF轉換費（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金額最高為就該轉換單位而從現有類別轉出金額之1%。現行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視乎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款項的所需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現有類別的投資被轉出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在釐定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任何資金從現有類別轉移至新類別之時，如果期間現有類別的任何投資的任何計值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出現減值或貶值，則經理人在考慮該減值或貶值的影響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調減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在此情況下，該轉換所產生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應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一直是於相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適用的贖回價。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擬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子基金時，可能會受到特定限制。相關限制將載列於本節或子基金附錄。

基金經理不准許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保留權利，在其懷疑有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轉換單位申請，並（視乎情況而定）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存在時差及 / 或瑕疵或不足之處，藉此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認購、贖回及轉換限制

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基金經理可於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見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屬(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f)段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買賣，則於計值時，應參照於估值時間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等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格，惟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者的指定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就任何該等投資而言，能提供較公平的準則，則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且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毋須核實），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亦然；
- (b) 除下文(c)及(f)段規定外，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為於估值時間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新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無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及賣出價或報價，則應在受託人批准下，按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相關投資的價值；
- (d) 並非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則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支出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應受託人要求，須定期安排由受託人所批准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對該項投資項目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加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予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f)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基金經理在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釐定的價值（不論是借貸、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相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後視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下列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部份時段，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進行大部份投資的任何商品交易或證券市場關閉，或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的方式失效；或
- (b) 一般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重大部份投資，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之系統及 / 或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或公正地確定，或無法以迅速或準確方式確定該子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資產之大部份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或
- (c) 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可行地變現代表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的單位所涉匯入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完成；或
- (e) 當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作出有關暫停；或
- (f) 該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而（代表該子基金重大部份資產的）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暫停或限制變現權益；或
- (g) 當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與該子基金運作有關的彼等任何授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或
- (h)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以終止該子基金。

上述暫停決定將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會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宣佈有關暫停結束；惟有關的暫停決定，將在出現以下情況的首個營業日後終止：(i)構成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允許暫停決定的其他情況。

無論基金經理何時宣佈有關暫停決定，均須於任何有關宣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至少於有關暫定的期間內，每月一次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swhyhk.com/> 刊登通告。請注意，該網站未受證監會審核。

於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子基金中的任何單位。倘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所涉及之交易日，屬暫停期間內，該暫停即屬生效，不論該等要求是在暫停期間之前或當中提出亦然。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列基金經理於購入若干投資之限制及禁制，及借貸限制。除非子基金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子基金受本註釋備忘錄附表1中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規限：-

違反投資與借貸限制

如有違子基金的投資與借貸限制，則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為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作出補救。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出或銷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倘該意向有變，將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子基金是否適合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子基金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於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可跌可升。

- (i)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概不保證將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於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可跌可升。投資子基金涉及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入金額的風險。子基金過去的表現不代表子基金未來的表現。
- (ii) **股本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獲得更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會較高，因為股本價格的波幅可能較大，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乃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因此，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跌可升，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當地及全球市場的營商及社會狀況的變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暫停買賣將導致子基金難以平倉，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 (ii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跌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先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尤其是，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確定因素（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改變）影響。在股票市場下滑時，波動情況可能加劇。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可能亦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各種難以預料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發生市場突然或持續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有違理性分析或長時間以來的期望，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筆資金的去向影響。與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包括其持有的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 (iv)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其中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從而改變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屬於試驗性質或史無前例，並可能須作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顯著偏離國際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經過完善測試，並可能承受較高的誤差或缺欠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A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因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變更，可能影響從子基金投資所衍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從子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金額。規管稅務的法律將繼續變更，並可能包含衝突和含糊之處。

(v) **外匯管制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接受由中國政府加諸的外匯管制。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所實施的此等管制，可能對在中國的公司的營運及其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鑑於子基金的資產乃投資在中國，該等資產將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匯出限制的風險，這亦限制了子基金滿足向投資者派付的能力。

(vi) **人民幣匯率風險** - 自2005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範圍的窄幅區內浮動。因匯率走向主要視乎市場力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較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波動。投資者應注意，因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升值速度加快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出現貶值。人民幣的任何降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不利。如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則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施加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的政策亦可能改變，不利子基金或投資者倉盤。

(vii)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與中國市場相關的證券。中國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將極易受到該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改變所影響。許多新興國家在歷史上都經歷過政治動盪，可能對新興市場的證券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新興市場往往較發達市場更加波

動，因此於新興市場的任何持倉均面對更高的市場風險。子基金資產投資的一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充分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流動不足。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更成熟者，交易量顯著較低。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面對市場暫停交易、外商投資限制及匯出資本管制等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如中國等新興市場，涉及特別考慮的因素及風險，當中包括有可能對該等國家之經濟或子基金之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可能出現的國有化、徵用或沒收式稅收、外匯管制、政治及法律變動、政府法規、社會動盪或外交形勢；而投資於資本市場規模較小國家的風險，包括流動性限制、價格波動、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及資本匯出等等；而與新興經濟體相關的風險，則包括高通脹率及利率，以及政治及社會不穩。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在法院獲取及執行判決。新興市場基金之相關投資，亦可能出現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限制基金經理贖回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發達國家者存在差異，舉例而言，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 (viii) **有關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 / 或中型市值公司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子基金承受多項風險，例如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少公開資料，以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利。

因中小型市值公司證券的市場相對缺乏流動性，令尋找其他方式以管理現金流量的機會有限。中小型市值公司證券的流動性，通常比起較大型且更穩健的公司的證券為低。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利。

- (ix) **結算風險** - 新興國家之結算程序通常有欠完善且可靠性較低，並可能涉及子基金於收取證券之銷售款項前，需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如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如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其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登記時，可能出現結算明顯延遲。如因該等延遲而錯過投資機遇，或如子基金因此未能購入或處置證券，則子基金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x)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特定的國家 / 地區。即使從持倉量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發行人數量而言，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極為多元化，但投資者亦應意識到，因子基金的持倉量有限，或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家 / 地區的不利條件，令其價值更易波動，因此子基金也較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如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更為波動。
- (xi)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或會較全球大型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波動，此情況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有礙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
- (xii) **波動風險** - 證券價格可能表現波動。證券價格變動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不斷變化的供求關係、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該等價格變動影響，並可能出現波動，情況於短期內尤其明顯。
- (xiii)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而施加限額或限制的中國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因諸如資金匯出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對依賴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供應商等因素的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不利。
- (xiv)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 如投資於選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的公司的中國A股（統稱「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需就其在全球各地獲取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擁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而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境外企業，一般須就其在中國產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如股息及利息）及轉讓資產產生的收益等），按10%的現行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惟根據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而獲豁免或減免者除外。

基金經理擬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盡量減低本基金及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風險的方式，管理及進行本基金（包括子基金）的事務。因此，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預期僅就本基金及子基金直接產生的中國來源被動收入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該目標將實現。就子基金投資的中國證券而言，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將轉嫁予子基金，而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相應減少。

(I) 股息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定豁免或寬減，否則須就基金投資中國A股市場所產生的股息，支付10%中國預扣所得稅。分派有關股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如RQFII或境外公司投資者為稅務條約國之稅務居民，則其可依據該稅務條約申請減免中國預扣所得稅。由於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超過10%（需與本基金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股量合計），故根據中港稅務條約就股息釐定的已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不適用。換言之，子基金須就投資於中國A股獲得的股息，支付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II) 資本收益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財稅[2014]79號「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號通知」）。

79號通知規定(a)對QFII、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取得的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轉讓所得，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b)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對QFII、RQF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取得來源於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A股）的買賣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對於該暫免將維持多久，以及會否被取代及追溯重徵，目前並不確定，唯此舉可能間接影響子基金於中國A股的投資。當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公佈豁免期滿時，有關子基金在未來可能需要作出應付稅款的規定，對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營業稅（「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財稅[2016]36號「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宣佈將推開營改增試點，以涵蓋試點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36號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36號通知規定，除非根據法律及法規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於中國買賣有價證券所得收益，應按6%繳納增值稅。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其他適用地方徵費（「地方附加」）乃基於增值稅責任徵收。地方附加的金額因地方而異，但一般高達應付增值稅的13%。

根據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70號通知」），QFII及RQFII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收益，免繳增值稅。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之內。

印花稅：

印花稅乃根據於中國簽立或使用的若干應課稅文件徵收，如中國公司股權轉讓文件、中國A股及中國B股銷售文件、商品買賣文件、就加工合約、建設合約、物業租賃發出的合約文件及《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其他文件。

一般稅務：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多項不同的稅務改革政策，且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於將來可能有所修改或修訂。中國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於將來可能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而任何有關變更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目前給予境外公司的稅項優惠（如有）將來不會被廢

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來不會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減少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有關單位的收入及 / 或價值。

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的中國稅項責任作出撥備。基金經理針對子基金稅項撥備的現行政策，見附錄一。

對單位持有人的利弊取決於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 / 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倘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計提的撥備，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應注意，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項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下跌。在此情況下，額外稅項責任將只會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當時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往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致使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相對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項責任而言不合比例地增加的稅項責任。另一方面，實際稅項責任可能低於已計提的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只有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會自退還超額稅項撥備中得益。於釐定實際稅項責任前已售出 / 贖回其單位者，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申索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xv)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 未來可能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動。例如，有關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逐步演變，而該等監管或稅務變動可能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不利。當前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導致規限本基金的法律規定改變，並可能對本基金及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xvi) **託管風險** - 為妥善保管於當地市場之資產，可能在該等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倘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結算系統並不完善的市場，則本子基金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甚至無法收回其部分資產。上述情況包括：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具追溯力的法律運用及欺詐，或不當註冊所有權。子基金投資於上述市場及其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將通常高於在完善的證券市場承擔的成本。

(xvii)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責任的風險。如交易對手未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

合的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招致與證券所附帶權利有關的費用。因此，子資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

現金及存款：子基金可能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且政府及監管監督範圍可能各異。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xviii)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見下文「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則該子基金將須向單位持有人按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分派。在有關銷售或分派時，子基金所持部份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購入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與子基金相關而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如成立費用）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xix)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裁斷，且有時可能並無獨立的定價資料。若上述估值被證實不正確，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因出現涉及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情況以及監管制裁事件，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隨後可能會成為無法流通。如無清楚指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例如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通性），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上述證券的公平價值。

如對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所作調整（為更正錯誤定價）是在公佈最新可供買賣的子基金發行價及贖回價之後，則基金經理將相應通知受影響的投資者。

(xx)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 首次公開發售涉及的證券價格，通常較上市較久的證券價格變動更大及更難以預知。因此，通常會存在基金經理希望或能夠參與其中的買賣機遇不足，或首次公開發售分派不足的風險。此外，因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買賣往績，故難以評估與其投資或潛在投資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xxi) **表現費風險** - 可能須就子基金的單位支付表現費。投資者應注意，於表現期間內的單位，將根據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經考慮根據下文釐定的累計表現費的任何正數結餘）認購或贖回，且不會根據各投資者個別於表現期間內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作出收益或虧損調整。投資者於表現期間內不

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將受該類別的表現及其認購及贖回程度所影響，從而可能對其承擔的表現費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就釐定應付的表現費而均分付款或系列單位。因表現費按日累計，發行價及贖回價將反映於表現期間內發行及贖回單位後的累計表現費。這可能對投資者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當時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於相關表現期間內該單位類別的整體表現而定。以下例子顯示如何對投資者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有關例子的假設

假設：

- (1) 應付表現費為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與高水位之間差額的20%，惟於相關估值日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及
- (2) 該類別於相關表現期間的高水位為人民幣10元。

例如，投資者如於表現期間內認購某一類別的單位，而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及其後於該表現期間結束前贖回單位，而每單位資產淨值已增加至（但並無超過）於其贖回時的高水位，則會產生有利影響，原因是在該等情況下，不會收取表現費。現以下列例子1說明：

例子1

投資者在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元（即低於高水位）時認購該類別單位。投資者其後於相同表現期間內，在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元時贖回其單位。儘管該投資者所持每單位資產淨值增加及因此獲利，但因該投資者贖回其單位時的資產淨值，並無超過高水位，故毋須支付表現費。

反之，投資者如於表現期間內，認購某一類別的單位，而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則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表現費乃根據高水位而非發行價按日計量。故此，可能出現投資者可能需要支付與其所持單位價值的實際升幅並不成比例的表現費的情況（如下文例子2所示），且其可能因有關單位的價值跌至低於其認購時的發行價而承擔表現費（如下文例子3所示）。

例子2

投資者A在每單位資產淨值等同高水位（即人民幣10元）時認購該類別單位。投資者B在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元（即高於高水位）時認購該類別單位。倘該兩名投資者其後於相同表現期間內，在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元時贖回其單位，則應付每單位人民幣1.2元（（人民幣16元－人民幣10元） $\times$ 20%）的表現費。在此情況下，投資者A所持每單位資產淨值已增加每單位人民幣6元（人民幣16元－人民幣10元）或60%（人民幣6元 / 人民幣10元 $\times$ 100%），且其支付的表現費將包括其所持資產淨值增加額的20%（人民幣1.2元 / 人民幣6元 $\times$ 100%）。另一方面，儘管投資者B所持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小幅度增加每單位人民幣3元（人民幣16元－人民幣13元）或23.08%（人民幣3元 / 人民幣13元 $\times$ 100%），但其支付的表現費，將包括其所持資產淨值增加額的40%（人民幣1.2元 / 人民幣3元 $\times$ 100%）。

例子3

投資者在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元（即高於高水位）時認購該類別單位。倘該投資者其後於相同表現期間內，在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元時贖回其單位，儘管該投資者並未因持有單位而獲利，但因其贖回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故應付每單位人民幣0.4元（人民幣12元－人民幣10元） $\times$ 20%）的表現費。

因釐定資產淨值將計及任何未變現升值及已變現收益，因此可能就未變現收益（可能從未變現）支付表現費。此外，支付表現費可能增加誘因，令基金經理為子基金作出較未有根據子基金的表現收取費時更高風險或更為投機的投資。

(xxi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 -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國內收入法**」）第1471條 - 1474條（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將就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自美國發行人證券中所得利息及股息，以及自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所有該等款項可能須繳納按30%稅率作出預扣，除非收款人符合若干規定，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能夠識別於該等支付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收入法）。為了避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徵收有關預扣款項，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及在一般情況下，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在一般情況下，將需要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

金融機構協議」)，據此，有關機構同意識別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以及將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向美國國稅局報告。

一般情況下，由2014年7月1日起，對於來自美國來源的所有「可預扣款項」（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付款），並無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未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的外國金融機構，將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7年1月1日起，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回報）將被視作「可預扣款項」。

由於香港港府已於2014年11月13日與華府簽署落實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正式採用「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的安排，據此，香港所有外國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及子基金）必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否則須就可預扣付款支付30%的預扣稅。

鑒於香港與美國雙方已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所有已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及子基金）(i) 於一般情況下將毋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 將毋須就支付予不合作賬戶（即持有人並未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的款項繳納任何預扣稅，亦（於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已上報美國國稅局的情況下）毋須關閉該等不合作賬戶，但可能須就支付予違規外國金融機構的款項繳納預扣稅。

於本文件日期，所有本文件日期前成立的子基金均已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並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本基金及子基金將致力滿足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下的要求，以免產生任何預扣稅責任。倘本基金或子基金無法遵守FATCA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下的要求，而本基金或子基金旗下投資確實因違規而產生美國預扣稅責任，則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或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要求資料及 / 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或子基金無法滿足合規要求，或本基金或子基金有可能須根據FATCA繳納預扣稅，則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以採取任何行動及 / 或訴諸任其執行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將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向美國國稅局報告；(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自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除款項；及 / 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

為已發出通知，以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基金經理於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訴諸任何有關補救措施時，須以真誠合理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本身的稅務狀況產生的潛在影響，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投資者應付的收費

投資者於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時，根據上文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 / 子基金間之轉換」章節可能向其收取初始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有關子基金的上述收費的適用費率載列於子基金的附錄。

子基金應付的支出與收費

子基金應付以下支出、收費及費用。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按天累算並按月於月底支付，該費用按於每一估值日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佔子基金之百分比（於扣除在相關估值日的任何累計表現費前），以子基金的附錄載列之費率從各子基金扣除，最高費用為每年1.5%。

基金經理須向其已委任的任何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投資顧問支付費用。任何有關副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若管理費由現有水平上調至最高水平，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表現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的詳情載於子基金的附錄。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金額為根據於每一估值日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應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於扣除在相關估值日的任何累計表現費前），最高費率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1.0%，若未在附件中作出特殊註明，則每類別單位的每月最低費用為14,000人民幣。受託人費用按天累算並按月於月底支付。有關詳情，投資者須參閱子基金的附錄。

若受託人費由現水平上調至最高水平，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QFI託管費

QFI託管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按慣常的市場費率釐定的交易費及按子基金的附錄中所列費率釐定的QFI託管費。該等費用按日釐定，並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在每月於月底支付。QFI託管人將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招致的實付開支獲得子基金償付。

QFI託管費的上限是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5%。QFI託管人亦將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完全及絕對因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獲得子基金償付。只有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更長通知期）後，才可實施此收費的任何增幅。

成立費

成立申銀萬國RQFII A股策略基金的費已全部攤銷。

其後成立的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及款項將由涉及該等費用及款項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所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一般費用

每項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成本。若該等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該等成本將按所有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在各子基金分配。

子基金將承擔下列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佣金、匯兌費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及委託代表費及支出、收款費用及支出、保險及抵押品費以及任何其他就購入、持有及贖回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而應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收回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所徵收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b)核數師及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受託人就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其任何部份、釐定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及擬備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d)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招致關於本基金或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受託人在履行其職務時所全面及絕對招致的實付支出；(f)擬備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的支出或附帶支出；(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保持上市及／或取得及保持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遵照任何所作出承諾或就有關該上市、認可或批准而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該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i)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於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擬備、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及受託人的費用）、擬備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的支出，以及在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支出。

只要本基金及子基金繼續獲得證監會認可，將不得從子基金扣除獲認可的廣告或宣傳支出。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與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均須按照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規定進行。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獲取現金或其他回扣。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據此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獲取物品或服務，且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此作出任何直接支付，但取而代之，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基金經理應確保不進行此類安排，除非：(i)據此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明顯對相關單位持有人有利；(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例；(iii)以聲明的形式在該基金或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有關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員工薪酬或直接付款。

稅項

各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者，必須自行了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的法律規定對適用於其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於適當情況下尋求意見。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非討論所有類別單位持有人適用的稅務後果。

香港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稅項

只要證監會繼續認可本基金及子基金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境內向公眾散戶發售，則本基金及子基金所得利潤將獲免繳納香港的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並無有關股息及利息的預扣稅。

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贖回於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利潤僅對在香港進行買賣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而言須繳納利得稅（現時法團按16.5%，個人及法團以外業務按15%的稅率繳納），而該等買賣或業務產生的利潤性質屬收入（如被視為單位持有人一般收入利潤的一部份），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就所購入單位就利得稅而言屬其資本資產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其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贖回上述單位而獲得的任何收益繳付利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在香港毋須就所獲得於其單位的投資而收到的分派繳納利得稅（不論透過預扣或以其他方式）。

印花稅

分配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由買方在每次購買單位時及賣方在每次出售單位時繳付。稅率為已付代價或已轉讓單位市值中較高者按費率0.1%釐定（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若出售或轉讓單位乃因向基金經理回售單位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轉售單位予另一人士，則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中國

投資者亦應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中國稅務考慮因素」，以自行了解根據中國法律的可能稅務後果。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訂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AEOI」）（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CRS」））的法律框架。AEOI規定於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各

子基金)須收集有關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有關資料。有關資料將進一步與賬戶持有人屬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資料。該等司法管轄區包括稅務條例附表17E所列的所有參與司法管轄區(或會不時變更)。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AEOI規定，意味本基金、各子基金、受託人及/或其代理須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香港所實施的AEOI規則規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AEOI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若干資料。稅務局然後會每年將有關資料轉交已與香港簽署CAA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致上，AEOI擬訂香港財務機構應匯報以下各項：(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TIN**」)、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均可能匯報予稅務局，以便其後與相關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主管當局交換資料。

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即表示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本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能遵從AEOI。稅務局可能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屬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關聯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或擬作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報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基金經理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在何處取得（印刷及電子版）年度財務報告（僅英文版），以及在每年的6月30日後的兩個月內在何處取得（印刷及電子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英文版）。

分派政策

子基金的附錄將載列是否就子基金作出股息分派。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召開會議，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

除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就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而言，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順延至不少於15天後舉行。如屬另發通知的續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在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擁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首位者（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將有權投票。

刊登價格

於各估值日的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網址 <http://www.swhyhk.com/> 刊登。請注意，該網站未受證監會審核。

單位轉讓

根據下文規定，單位可透過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由轉讓人與受讓人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與受讓人蓋章）的通用書面文據進行轉讓。

已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要聲明、受託人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或因任何法例（包括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而規定的其他文件均應交由受託人登記。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然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就該等單位而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為止。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將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列相關類別單位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於真誠合理行事後，知悉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就該類別單位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罰款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單位，或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12年1月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在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彼等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不會被豁免有關彼等的欺詐、疏忽、故意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的責任。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款。

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據）的副本，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有效期為80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破產或倘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60日內並未被解除有關職務；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沒有圓滿履行其職務，或作出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為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的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30日內並無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3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透過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基金及 / 或任何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 (a)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本子基金及 / 或本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不切實可行或
不明智（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再以經濟上可行方式營運子基金的情況）；或
- (b)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的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本子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各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終止，並可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終止。

受託人在基金、子基金或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終止時所持有的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受託人可在自應付之日起12個月屆滿時繳存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為支付該等款項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費用。

反清洗黑錢規例

為履行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部份責任，基金經理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款項的支付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或毋須進行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使用從認可財務機構以其名義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認可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內，則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用作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並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用作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出任基於或於其他方面涉及其他基金(包括具有與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不時所需職位，可彼此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一部分或可能與任何此類合同或交易有利害關係的公司或機構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因此，彼等任何一位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彼等須各自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管理和減少此類衝突，並採取措施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同時考慮到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為了將潛在的利益衝突降至最低，已實施多項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及責任的劃分以及採取不同的匯報關係和「職能分隔制度」。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可能會就子基金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公司的其他客戶賬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只有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且符合雙方

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此類交叉盤交易。交叉盤交易以當前市場價值按公平交易方式進行，而這種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在執行前需作記錄。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可在內部賬戶（即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可行使控制權及具影響力的任何關連人士所持有的帳戶）和客戶賬戶之間進行交叉盤交易。

根據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身為主事人就子基金進行交易，但交易應本著誠信原則進行，並以公平交易為基礎，以子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子基金與身為主事人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事前必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認可。所有此類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該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聯人士有關聯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必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藉此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及確保各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概況將有助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有關政策（加上基金經理可能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旨在實現公平對待各單位持有人，以及在大額贖回單位的情況下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其在職能上獨立於組合投資職能。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的監督工作將由風險管理團隊執行。

基金經理會定期評估本子基金資產在目前及未來可能市況下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可就子基金可能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基金經理將考慮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流動性；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及透明度。

基金經理管理流動性風險時可採用以下工具：

- 基金經理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在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 (須遵守「贖回單位」一節「贖回手續」所載的條件) 如施加有關限制，則單位持有人於特定交易日全數贖回其有意贖回的單位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 基金經理可在「估值」一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載的特殊情況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在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基金經理可最多借入本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0%以滿足贖回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借貸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對於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可能無效的風險。

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i)須按規定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 提供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要求及為其所接受，並對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以下事項屬必須的任何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A)避免於本基金或子基金收取款項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本基金或子基金透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預扣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需要繳納的任何預扣稅項) 或合資格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或後備預扣稅率及 / 或(B)符合於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或符合有關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監管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該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其後修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及(iii)將以其他方式遵守由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可能由日後的法例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基金、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可能需要向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申報或披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持倉的若干資料，以便本基金或子基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46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授權代表（各自為「資料使用者」）可能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僅作收集有關資料的用途，並須遵守於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下載列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以及於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實際可行措施，以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管有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准許或意外存取、管有、刪除或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約（如有，可能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錄一 - 申銀萬國RQFII A股策略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 申銀萬國RQFII A股策略基金的資料。

釋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應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申請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就此子基金的申請款項而言，有關A類港元單位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QFI持有人的QFI資格，投資於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且在北京、上海、深圳及其他中國大陸合資格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股票的中國股票基金。子基金旨在積極採用適用於預期市況及趨勢的合適選股組合、側重領域及資產配置策略，盡量發揮內地上市公司及行業領域可帶來的絕對回報潛力。因此，子基金不擬跟隨任何特定基準指數決定其股票及領域配置。此外，基金經理不擬將子基金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領域或特定規模的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20%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子基金採用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投資方法，對宏觀經濟、行業領域及特定公司層面進行研究及分析，從而獲取最佳投資觀點。子基金著重於受基本因素推動的投資策略，尋求從該等公司的長期增長（而非短期股價升幅）中取得價值。為盡量增加該投資策略價值，基金經理會從長期角度為投資組合定位，配備適當程度的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盡量減低短期轉換領域的需要。此外，從長期角度謹慎挑選行業領域及個別股票可能使投資組合中每隻已選股票的平均持倉期相對較長，以及令投資組合的成交量普遍較低。

子基金僅會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貨幣期貨、遠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1)中國的任何證券投資基金、(2)債務證券，或(3)在中國境外發行的股本證券或任何其他資產。

子基金不會就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參考資產配置

投資組合的資產參考配置如下（按子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計算）：

- (i) 中國股票 - 80%到100%
-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0到20%

子基金的其他投資策略／限制

基金經理不得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銷售及回購**／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可於以下情況按臨時基準持有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20%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或中國現金等值項目：

- (a) 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開支；
- (b) 當市場處於高度不確定、波動及不穩定狀態；及／或
- (c) 當基金經理對股票市場持有看淡觀點，並決定於短期內降低子基金於股票市場的持倉數量。

即使如上文所述，子基金不得於中國就投資目的而持有存款。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根據中國當前的QFI規例，擬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申請QFI執照。QFI持有人是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已取得中國的QFI執照。目前，子基金擬將透過採用QFI持有人之QFI資格（透過基金經理作為其資產管理部門行事）投資於中國A股。

QFI制度受到中國內地監管機關（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被不時修訂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2020年9月25日發出及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 (ii) 由中國證監會2020年9月25日發出及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iii) 由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20年5月7日發出及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
- (iv) 由相關監管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QFI持有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QFI證券之QFI託管人。

證券（包括中國A股或其他准許投資）將由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以根據中國法律允許或規定的名義開立之其他有關存管處開立之證券賬戶託管。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特定風險因素」一節的「合格境外投資者風險」、「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的適用範圍」、「存於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的證券及現金」及「中國經紀風險」章節。為此基金經理已徵詢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子基金之唯一利益和使用以「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申銀萬國RQFII A股策略基金」名義向相關存管處開立及由QFI託管人保存的證券賬戶及向QFI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稱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須獲所有具管轄權的中國當局批准；
- (b) 於證券賬戶中持有 / 記入證券賬戶之資產(i)完全屬於子基金，及(ii)獨立於基金經理、QFI持有人、QFI託管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並與該等資產相隔離，以及獨立於基金經理、QFI持有人、QFI託管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並與該等資產相隔離。
- (c) 於現金賬戶中持有 / 記入現金賬戶之資產(i)成為QFI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之無擔保債務，及(ii)獨立於基金經理、QFI持有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並與該等資產相隔離，以及獨立於基金經理、QFI持有人和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並與該等資產相隔離；
- (d) 代表子基金的受託人乃是對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入子基金現金賬戶之款項中的債務進行有效擁有權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基金經理、QFI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算，則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所載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QFI持有人或中國經紀於中國清算之部份清算資產；及
- (f) 如QFI託管人被清算，(i)子基金的證券賬戶所載資產將不會構成QFI託管人於中國清算之部份清算資產，及(ii)子基金的現金賬戶所載資產將構成QFI託管人於中國清算之部份清算資產，且子基金將成為就存入現金賬戶中款項的無擔保債權人。

此外，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負責託管及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入QFI託管人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上述資產；
- (ii) 受託人登記子基金資產，包括存入QFI託管人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記入受託人的賬下；及
- (iii) QFI託管人將根據參與協議（定義見本附錄「備查文件」一節）尋求受託人之指示，並僅按照該等指示行事，惟有適用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儘管基金經理並非子基金的QFI執照的持有人，但QFI持有人乃基金經理之控股公司，透過作為其資產管理團隊的基金經理行事。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按照信託契據（如適用）以及適用於QFI持有人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所有交易及業務往來。

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有關情況下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中國稅項撥備

欲知中國稅務及相關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考慮因素」之風險因素。

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根據該意見行事後，基金經理目前計劃就投資於中國A股的股息（如在股息源頭未扣除預扣所得稅及未有取得根據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或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稅務豁免及寬減的批准），按照10%的比率，為子基金應繳納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經仔細考慮評估及考量一系列因素（包括79號通知的影響及子基金可能符合資格自《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獲益）後，基金經理已作出上述決策。

有關QFI的中國稅務規例及慣例為新訂及其實施並未經測試及存有變數，亦不確定是否會應用稅務條約。有關規例可能會變動，而稅務可能會追溯應用。因此，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項責任，從而可能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監控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子基金預扣所得稅的撥備方法。基金經理將一直為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對單位持有人的利弊取決於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倘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計提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項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下跌。在此情況下，額外稅項責任將只會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當時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往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致使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相對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項責任而言不合比例地增加的稅項責任。另一方面，實際稅項責任可能低於已計提的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只有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將自退還超額稅項撥備中得益。於釐定實際稅項責任前已售出／贖回其單位者，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申索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衍生工具的使用

本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本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註釋備忘錄的主要部份的「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包括「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中國市場風險」、「集中風險」、「終止風險」、「中國稅務考慮因素」、「人民幣匯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及「估值風險」，以及子基金的以下特定風險因素：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該等工具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子基金概不保本，購買其單位並非等同直接投資於相關中國A股。
2. **中國市場／單個國家投資** -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故此將會受制於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及其他集中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的主要部份的「中國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之風險因素。

子基金於中國市場的投資須遵守中國稅務規定。投資者應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國稅務考慮因素」所述風險因素。

子基金所承受有關中國市場／單個國家投資的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利，因此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不利。

3. **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 - 中國A股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中國A股是否具流動性乃視乎對該等中國A股的需求而定。如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可能對子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利。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因暫停買賣某一特定股票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不利。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買賣。尤其是，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設置交易區間限制。如中國A股證券的交易價格的升幅或跌幅超出了交易區間限制，則該等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暫停買賣將導致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買賣取消後，基金經理可能會無法以有利價格平倉。在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亦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交易，導致延遲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如子基金投資於該等中國A股證券，則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不利，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作為子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在中國A股市場進行數量相對較多的較小型交易。因中國A股市場不允許於同日進行回轉交易，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可全面實行此項投資策略，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不利。

4. **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和/或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北交所、創業板市場和/或科創板可能會給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此類投資存在以下風險：

較大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在北交所、創業板和/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亦較小。與其他板相比，北交所、創業板和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因投資者的進場門檻較高，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上交所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相比，北交所、創業板和/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和流動性風險較高，而換手率低。

因交易規則不同，北交所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在30%，創業板和科創板每日波動限制在20%。因此，在這些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比在其他中國A股市場交易的相關行業證券面臨更高的波動風險。

高估風險：在北交所、創業板和/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這種異常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因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北交所、創業板和科創板的監管差異：北交所、創業板和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則和規定不如上交所和深交所主板嚴格。

除牌風險：在北交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較常見並較迅速。與上交所和深交所主板相比，北交所、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標準更為嚴格。若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不利。

北交所和科創板的集中度風險：北交所和科創板是新成立的，初期上市公司數量有限。對北交所和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使子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5. **波動性風險** - 證券價格可能存在波動。證券價格變化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不斷變化的供求關係、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影響。子基金價值將受到該等價格變化影響及可能波動不定，短期內尤其明顯。
6. **人民幣貨幣/貨幣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其受制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如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改變，可能對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位不利。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上述人民幣政策的變化或其他因素而降值，在此情況下，將對其投資價值不利。如投資者為投資子基金而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且隨後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兌換成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在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時，彼等可能會遭受損失。

因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及其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透過並非以人民幣（例如港元）計值單位類別而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投資的價值出現盈利或並無虧損，但彼等仍可能因人民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於釐定非人民幣類別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的在岸人民幣市場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故可能出現顯著的買入或賣出差價，而所釐定的子基金價值可能出現波動。

如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時，基金經理可能於投資前將部分或全部有關認購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因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視乎於相關時間的人民幣充裕程度（即如出現大額認購非人民幣類別，可能並無足夠人民幣兌換）。如基金經理認為並無足夠人民幣兌換，則其擁有絕對酌情權否決以非人民幣貨幣資金申請非人民幣類別。

如投資者贖回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時，基金經理可能出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及將有關所得款項按適用匯率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貨幣兌換亦視乎子基金是否有能力將以人民幣計值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繼而可能延遲

支付贖回款項或有礙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直至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屬可行時為止。

因此，可能產生大量交易費用，而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7. **合格境外投資者風險** - 子基金並非QFI，但可直接通過QFI獲得以人民幣計價的獲准投資。子基金可通過申萬宏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QFI持有人）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合格證券投資。以下風險與QFI制度相關：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能被暫時吊銷或撤銷，這對子基金的表現會產生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須處置其持有的證券。

投資者亦應注意，因有關匯出的規定或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不能保證QFI將繼續保持其QFI資格，或者贖回請求可以及時處理。該等限制可能分別導致子基金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因QFI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以及/或延遲或中斷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

QFI法規下的規則和限制一般適用於整個QFI，而不僅僅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如果QFI或QFI託管人違反QFI規則的任何規定，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QFI的執照被吊銷或受到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不利。

匯出及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政府對QFI施加的某些限制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和表現不利。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QFI的相關規定對QFI的資金匯出和匯回進行監管和監督。QFI就子基金進行的匯回目前不受任何鎖定期、事先批准或其他匯回限制，但QFI託管人將對每筆匯款和匯回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和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匯出限制。投資資本和淨利潤匯回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因QFI託管人在每次匯出時都會對真實性和合規性進行審查，如果不符合QFI規定，則可能會延遲甚至拒絕匯出。在此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在有關資金匯回完成後儘快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需要注意的是，完成相關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超出管理人的控制範圍。

8. **存放於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的證券及現金** - 透過QFI於中國投資可能面對就於中國保管資產而委任QFI託管人的託管風險。子基金可能因QFI託管人於執行或清算任何交易或於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失責、行事或遺漏而招致損失。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QFI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會被隔離，而是QFI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此現金將與屬於QFI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如QFI託管人破產或被清算，子基金將不會對存入此現金賬戶的現金擁有任何專有權利，且子基金將成為QFI託管人的無擔保債權人，與QFI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相關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子基金追討此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 / 或遭遇拖欠，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所有債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9. **合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的適用範圍** - 因QFI規則經常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其適用可能取決於中國有關當局的解釋。此外，無法保證QFI法律、規則和法規不會被廢除。根據此類QFI規則進行投資的投資產品（例如本子基金）在同類產品中屬首創。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投資者對子基金的投資不利。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因相關規則的應用發生變化而導致子基金的運作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可能會決定終止子基金。
10. **中國經紀風險** -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者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獲得合格境外投資者或QFI託管人委任之經紀（「中國經紀」）進行。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遭受損失。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者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QFI將考慮於佣金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若QFI認為合適，可能會只委任一名中國經紀，且子基金不必支付市場現時的最低佣金。

11. **託管風險** - 如子基金使用QFI的QFI資格投資於中國A股或其他QFI認可證券，QFI根據中國法規委任的託管銀行（「QFI託管人」）將透過以QFI和子基金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的證券賬戶保存該等證券。子基金可能因QFI託管人違約、無力償債或被中國有關當局撤銷資格而遭受龐大或甚至全額損失。
12. **表現費風險** - 可能須就若干類別的單位支付表現費。投資者應注意，於表現期間內的單位將根據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概不就釐定應付的表現

費而均分付款或系列單位，因此，不會根據各投資者個別於表現期間內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作出收益或虧損調整。投資者於表現期間內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將受該類別的表現及其認購及贖回程度所影響，從而可能對其承擔的表現費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有關此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表現費風險」的風險因素。

13. **其他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中國稅務考慮。投資者亦應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主體部份的相關風險因素。特別是，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和管制（包括其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對中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14. **衍生工具風險** - 如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則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可能流動性不足。該等工具性質複雜，須面對估值、波動、場外交易及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等風險。如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嵌入式槓桿。此乃由於該等工具所面對的市場風險遠高於訂立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金錢，故此相對輕微的不利市場變動有可能令子基金蒙受超出原投資金額的損失。
15. **對沖風險** - 子基金可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無法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有效消除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儘管子基金可能訂立該等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例如貨幣風險），惟相關市場意料之外的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較差。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貶值的風險可能令投資者不能從人民幣的任何升值中獲利。基於各種原因，子基金或未能獲得其對沖技巧與獲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的完美相關性。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就對沖而言變得無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可提供的類別

以下類別單位可供於香港銷售。

類別	類別幣種
A 類港元單位	港元

基金經理接納以相關單位的類別貨幣繳付認購金額。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認購額	A 類港元單位： 就 A 類港元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不設最低認購額。
最低再次認購額	A 類港元單位： 就 A 類港元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不設最低再次認購額。
最低持倉量	A 類港元單位： 就 A 類港元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不設最低持倉量。
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元單位： 就 A 類港元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不設最低贖回額。

費用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首次收費（認購額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5%
贖回收費（贖回額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零
轉換收費（於現有類別轉出金額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為1%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港元單位：每年1.50%

	A類港元單位 100港元 於表現期間結束時，累計表現費的正數結餘（如有）將支付予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每單位的累計表現費用將重設為零。於該表現期間結束時，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間的高水位。 倘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則會按日累計表現費，並將於各估值日對表現費的累計結餘作出調整。倘於某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高水位，所有先前累計的撥備將為子基金的利益而撥回。 現以下列例子說明： 例子：假設： (1) 於9月2日，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受託人費，但未扣除於該估值日累計的任何表現費）為110港元，而高水位為100港元；及 (2) 於表現期間起至9月2日、9月3日及9月4日期間的單位平均數目為50,000。 因此，於9月2日累計的表現費將為： $(110 - 100) \text{ 港元} \times 50,000 \times 20\% = 100,000 \text{ 港元}$（即資產淨值將減少100,000港元）。 於9月3日，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受託人費，但未扣除於該估值日累計的任何
--	---

	表現費) 已增加5港元至115港元。因此，於9月2日所得的累計結餘將增加5港元 $\times 50,000 \times 20\% = 50,000$ 港元 (即資產淨值將進一步減少 50,000 港元) 。換言之，經調整的累計表現費用 ($100,000 + 50,000$) 港元 = 150,000 港元將反映於資產淨值。 於9月4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受託人費，但未扣除於該估值日累計的任何表現費) 已減少7港元至108港元。
--	--

	因此，於9月3日所得的累計結餘將減少7港元 x 50,000 x 20% = 70,000 港元（即資產淨值將增加 70,000 港元）。換言之，經調整的累計表現費（150,000 – 70,000）港元 = 80,000 港元將反映於資產淨值。 然而，倘於9月4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 100 港元的高水位，則於9月3日所得 150,000 港元的所有撥備將為子基金的利益而撥回，而累計結餘將變為零。換言之，不會累計表現費撥備。 倘任何單位於表現期間內的交易日贖回或轉換至另一類別的單位，則就該等單位於該表現期間內累計的表現費將於贖回或轉換時凍結，並支付予基金經理。請注意，就該表現期間累計的任何表現費將予保留，並於相關表現期間結束時支付予基金經理。
受託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每年 1%，每單位類別每月支付的最低費用為 14,000 人民幣
QFI託管人費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高每年 0.5%

成立費

子基金的成立費已於註釋備忘錄的主要部份中說明。

交易日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將按天進行，交易日為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指示的其他截止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下午 4:00（香港時間）。投資者須注意上述各項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程序細節，請參閱註釋備忘錄內主要部份的「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之轉換」（受下文規限）。

就贖回子基金的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權利以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所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為單位註銷）至已發行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

分派

概不會從子基金的收入及 / 或資本中支付分派，而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收益將用於再投資。

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可能修訂以上載列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

如估值日為交易日，則以該日為估值日。估值時間為每一估值日內最後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子基金的報告與賬目

子基金首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為2016年12月31日。

子基金將予刊發的首份經審核年度報告涵蓋的期間為自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備查文件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的主要部份的「備查文件」一節，且就此子基金而言，下述文件乃重要合約：

- (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協議，訂約方為QFI持有人及QFI託管人；及
- (ii) 參與協議，訂約方為QFI持有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QFI託管人。

附表 1-投資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不得為子基金購買或增加與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證券持倉：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該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第1(a)、1(b)及4.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釐定，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文第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1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1(a)及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該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1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文第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1第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該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20%上限：
- (i) 在子基金發行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文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以及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計時）的10%以上。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該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超逾該子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30%。除上文所述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超逾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銷售文件內披露，子基金於屬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是由證監會不時指定）或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30%。

惟：

- (A) 不得對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作出投資；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

- 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1第1(g)(i)及(ii)分段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凡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E) 基金經理或代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得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守則》另有規定外，本附表1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佈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在本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 (i) 上市證券 (就本附表1第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1第1(e)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採用；
- (cc) 本附表1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1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1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釐定，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 (如有必要) 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 (包括樓宇) 或房地產權益 (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 (c)賣空，除非(i)賣空不會引致該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10%的證券(ii)被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除本附表1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保證、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待確定承擔任何人士的債務或負債。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1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上述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收購或進行將導致相關子基金承擔任何無限負債的任何資產或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如果基金經理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其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及
- (h)投資於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1第4.5及4.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根據下列條文，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管理費或其他成本及開支的總額將不得提升；
- (c) 儘管本附表1第1(g)分段(C)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1第1(g)(i)及(ii)分段以及第1(g)分段第(A)、(B)及(C)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以出於對沖目的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第4.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的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

金的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50%，但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超過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第附表14.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第4.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更新）釐定。

4.3 除附表1第4.2及4.4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附表1第1(a)、(b)、(c)、(f)、(g)、(i)及(ii)分段(A)到(C)條及第1(g)和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c) 除附表1第1(a)及1(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10%；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釐定；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釐定，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公司或受託人 / 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

平倉。此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持續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表1第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1第4.1至4.6分段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註釋備忘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5.4 子基金應只在該等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其權力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時，才會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1第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釐定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替換；
- (d)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1第1(a)、1(b)、1(c)、1(f)、1(g)(i)及(ii)分段，以及1(g)分段第(A)至(C)條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妥為任命的代名人、代理或獲轉授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再投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本《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借貸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 7.1 如借貸會導致當時為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所有借貸的本金額超逾相當於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10%的款項，則不得就子基金進行借貸，惟對銷借貸一般不當作借貸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1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並不屬於就本文第7.1分段而言的借貸，且不受其所列限制的規限。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槓桿

- 7.2 子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化，而其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大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 7.3 在釐定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以提高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槓桿）而取得的衍生工具將換算成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出來。

- 7.4 在特殊情況下，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此預期水平，例如當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突然出現變動時。

8. 子基金的名稱

- 8.1 若子基金的名稱反映某一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必須把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反映子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